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606　　公司简称:东方电缆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宁波东方电缆股份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净利润934,082,316.04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34,082,316.04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99,205,449.53元。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同时,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项目建设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687,715,36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2,249,766股后的股本,即685,465,602股作为基数,将公司(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4,399,205,449.53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8,459,520.90元。占公司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60%。本次利润分配后,留存未分配利润4,090,745,928.63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电缆	6036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雪微	江雪微
联系地址	宁波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9-50F	宁波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9-50F
电话	0574-86188666	0574-86188666
传真	0574-86188666	0574-86188666
电子信箱	orient@orientcable.com	orient@orientcable.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国内陆地电缆、海底电缆系统核心供应商,报告期内,荣膺2024(第十一届)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公司主营业务为海底电缆、陆地电缆等一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安装敷设及运维服务。按照 CSRC(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业分类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改版)属于电线、电缆制造(3831)。

电线电缆行业

电线电缆是用来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制造各种电机、仪器、仪表,实现电磁能量转换所不可或缺的一大类电工产品,是电气化、信息化社会中重要的基础性配套产业,被称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具有用途广泛、品种繁多、门类齐全等特点。其产品广泛的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新能源、建筑工程、海洋工程、通信、石油、化工、汽车、船舶及航空航天等各个领域。

近年来,中国电力、石油、化工、城市轨道交通、汽车以及造船等行业快速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电网改造加快、特高压工程相继投入建设,以及全球电线电缆产品向以中国为主的亚太地区转移,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迅速壮大,电线电缆制造业已经成为电工电器行业二十余个细分行业中规模最大的行业,占据四分之一的比重。根据亚太线缆产业协会和线缆信息研究院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2024年全球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榜单》显示,全球电线电缆制造商10强中,中国企业占到5家,表明中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已然得到提升。

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电线电缆行业已经经过了上百年的发展历史,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其电线电缆巨头依靠资金、技术、人才方面的优势已经实现了跨国、跨地区的规模化和专业化生产,产业集中度比较高,其中美国前十名电线电缆企业占其国内市场份额达70%以上,日本前七名电线电缆企业占其国内市场份额达65%以上,法国前5名电线电缆企业占其国内市场份额达90%以上。全球电线电缆行业已经进入几大巨头垄断竞争阶段,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数量较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低,截止到报告期末,我国电线电缆生产企业数量有10000余家,其中规模以上(年产值2000万元以上)企业数量有4000余家,行业内75%以上的企业为中小企业,没有一家企业具有绝对的龙头优势。但是,行业内头部企业依托自主创新与技术进步,在部分领域已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国际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已经跃居世界前列。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在国家层面,国家给予"新基建"等重点战略的政策以及资金扶持。在"十四五"纲要中,提到了优化国内能源结构,提高新能源的比重,建设智慧电网和超远距离电力输送网。"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计划总投资三万亿元,其中南方电网计划投资6700亿元,以加快数字电网和现代化电网建设进程;国家电网计划投入2.23万亿元,推进智能电网转型升级。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的大背景下,国家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要求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坚持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安全高效、补齐短板。"十四五"期间,我国将继续推进优化城镇化布局、加快新型城市建设、加快城市群和中心城镇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随着国家"双碳"战略推进、新能源市场爆发式增长、新基建投资的兴起,给新能源装备电缆、节能环保电缆和特种电缆等产品带来了极大的市场机遇。

(一)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现拥有陆缆系统、海缆系统、海洋工程三大产品领域。拥有 500kV 及以下交流海缆、陆缆,±535kV 及以下直流海缆、陆缆的系统研发生产能力,并涉及海底光电复合缆、海底光缆、智能电网用光复电缆、核电缆、轨道交通用电缆、防火电缆、通信电缆、控制电缆、综合布线、架空导线等一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安装敷设及运维服务能力,提供深远海脐带缆和动态缆系统、超高压电缆和海缆系统、智能配网电缆和工程线缆系统、海陆工程服务和运维系统四大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建筑、通信、石化、轨道交通、风力发电、核能、海洋油气勘采、海洋军事等领域。公司通过了ISO三大体系认证,拥有挪威船级社DNV认证证书。

(二)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海缆系统采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服务"的模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通过提供EPC总包服务打造系统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交钥匙"工程服务。公司陆缆系统采用"研发、生产、销售",通过直销招投标和经销商的双渠道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标准化及差异化的产品。基于两个产业体系不同的技术特点和生产组织模式,公司目前对海缆系统实行项目制生产方案,陆缆系统实行批量化生产方案,以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2,174,317,850.18	10,639,833,843.76	14.42	9,187,807,605.63	9,187,807,60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61,700,414.06	6,290,549,293.38	9.08	5,493,410,419.80	5,493,977,621.54
营业收入	9,092,521,785.68	7,310,044,018.46	24.38	7,008,925,593.41	7,008,925,59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157,259.06	1,000,039,507.51	0.81	841,902,934.15	842,351,40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8,764,292.86	967,533,791.32	-6.07	837,710,638.70	838,159,10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666,761.82	1,190,472,137.58	-6.54	647,241,794.35	647,241,79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0	17.01	减少1.71个百分点	16.29	1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1.45	1.38	1.22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7	1.45	1.38	1.22	1.2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10,474,328.30	2,757,669,103.44	2,630,621,380.48	2,393,756,97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358,240.98	380,747,239.58	288,011,455.86	76,040,32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107,702.27	377,222,709.91	255,976,944.94	61,456,93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6,560.90	477,882,084.64	-195,941,062.04	827,659,178.3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4年度享受《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前三季度定期报告中将该部分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分季度数据时对前三季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了调整。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5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8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0	217,524,444	31.6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袁黎雨	0	46,496,195	6.7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507,400	38,128,901	5.54	0	无	0	其他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	16,713,908	2.4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0	10,833,773	1.5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17,400	5,888,451	0.86	0	无	0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600	5,460,488	0.79	0	无	0	未知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0	4,629,744	0.67	0	无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3,307	4,090,794	0.59	0	无	0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2,711,500	3,428,710	0.50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东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崇耀,公司股东袁黎雨和夏崇耀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华夏投资系本公司高管持股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93亿元,同比增长24.38%,其中海缆系统及海洋工程营业收入合计36.66亿,同比增长5.49%,实现陆缆系统的营业收入54.16亿,同比增长41.5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3亿元,同比下降6.54%。

截止2025年3月21日,公司在手订单179.75亿元,其中海缆系统88.27亿元,陆缆系统63.53亿元,海洋工程27.95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5-017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为了满足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拟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一、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的必要性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总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90亿元(包含已授信部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目前鉴于以下三方面考虑,有必要增加银行授信总额:(1)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10亿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93亿元,同比2023年度增长24.38%,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2)截止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已近180亿元,国内外重大项目持续中标,对应的相关保函开具需要占用大量银行授信额度且保函期限较长;(3)根据公司中长期经营发展需要,重点推进新材料、新技术及产业链上下游的研发、合作,吸引高端科技人才,公司已启动建设东方中央研究院·总部项目及拟投资建设高端海缆系统北方产业基地项目,均有资金需求。 现有综合授信总额度90亿元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

二、综合授信具体方案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将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包含已授信部分)。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授信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具体的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5-019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2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宁波市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9-50F)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2日

至2025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
7	关于开展2025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3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6	东方电缆	2025/4/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以2025 年4月18日16:30 时前公司收到邮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8:30-11:30、13:30-16:30

4、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9-50F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9-50F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15100

电话:0574-86188666

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2、会议说明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7	关于开展2025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	关于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5-013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二十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34,082,316.04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34,082,316.04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99,205,449.53元。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同时考虑未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687,715,368股,扣除已实施完毕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249,766股后的股本,即685,465,602股作为基数,将公司(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4,399,205,449.53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8,459,520.90元,占公司(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3.28%,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60%。

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金额89,196,704.68元(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97,656,225.5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9.44%。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夏峰先生、乐君杰先生、柯军先生、潘矗直先生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开展2025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与上海福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夏善忠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与宁波广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XLCC Limited、Xlinks First Limited的关联交易,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

上述第二、三、四、五、七、十一、十二、十七项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5-01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通知;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4、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伯惠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34,082,316.04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34,082,316.04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99,205,449.53元。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的需要,使全体股东在共同分享公司成长经营成果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此,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687,715,368股,扣除已实施完毕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249,766股后的股本,即685,465,602股作为基数,将公司(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4,399,205,449.53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8,459,520.90元,占公司(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3.28%,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60%。

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金额89,196,704.68元(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97,656,225.5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9.44%。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8,459,520.90	309,120,510.60	171,928,842.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8,157,259.06	1,000,039,507.51	841,902,934.1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399,205,449.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89,508,873.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50,033,233.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89,508,873.50		
现金分红比例(%)	83.1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0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等要求,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5-01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